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　函

聯絡人：劉芳誼
地　址：台北市民權東路1段76號3樓
電　話：(02) 2542-9357
傳　真：(02) 2542-772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發文字號：中眼台(106)字第〇一七號

主　　旨：「無刀」引發爭議：依　貴局來函中提及衛福部函示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儀器可宣稱之效能應以核定產品之中文仿單刊載為限。所以經106年2月12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討論同意回復飛秒雷射名稱不得再使用「無刀雷射」更不可簡化成「無刀」一詞避免少數院所的不當運用造成民眾的困擾。

說　　明：一、覆　貴局高市衛醫字第10630403700號函辦理。

二、本學會曾於104年7月21日函文會員及衛生主管機關建議：「....特定術式白內障手術正名為（無刀）飛秒雷射白內障前置手術等等」。但是一年多來屢屢發生少數院所未完整披露而斷章取義及不當簡化使用「無刀或無刀雷射」造成誤解。

三、運用雷射在老花、近視、白內障的治療中目前除蔡司ReLEx smile（目前高雄未有引進）可全飛秒雷射運用在近視治療外均只有部份步驟中使用飛秒再加運用其他的儀器完成整體手術。所以宣稱「無刀近視老花雷射一次就好」自屬未完整揭露資訊十分不當。更不能以無刀來統稱或完全涵蓋所有運用飛秒雷射的眼科手術（老花、近視、白內障）。

四、基於本學會過去有發函提出「無刀飛秒雷射白內障前置手術」的名稱統一建議，現雖同意修正本會建議改正不得使用無刀二字，以確保病患醫療資訊正確完整，但有鑑於部份會員自己錯誤解讀誤用本學會之前所提無刀之可用名稱，故希望　貴局能夠依情節較輕相關院所的不宜做法給予它輔導改正的時間能避免處罰為宜。另本學會亦將通知各會員，以促其遵循相關法令規定。

五、敬請查收參卓。

理事長　翁林仲